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2,5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张忠革 曹越 洪源

2020年12月23日